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50699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5日

商 标

楚安众康

申 请 人 安文静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蓂山街老世陈村贯头尖33号

代理机构 成都伍壹帮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货物展出；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通过有影响者推销商品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商业橱窗布置